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重机电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教学〔2023〕1号的文件要求，高效务实的推进招生各项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全面完成招生任务。经研究决定，在重机电发〔2022〕10号文件基础上调整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，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彭寿清 校长

徐 益 党委书记、督导专员

副主任：王 力 副校长

程淑明 党委常务副书记、副校长

张光彩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冯小红 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
成 员：张世超 党政办主任
傅燕贞 党务工作部主任
江信鸿 教务处处长
李云杨 学生处处长
宋 辉 招生办公室副主任
罗 燕 财务处处长
廖 勇 信息中心主任
杨 阳 机械工程学院院长
王 新 车辆与交通学院院长
郑连清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
张旭东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
刘 颖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
王秀模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
陈 飞 军士生学院院长
周大为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院长
刘先铭 艺术学院院长
苏大椿 数字艺术学院院长

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招生办公室，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招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1.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监督等工作。

2.依据上级部门的各项招生政策，科学的研究、审定学校各项招生措施及政策。

3.负责审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及招生宣传方案。

4.负责审定学校各类型“招生章程”、“招生简章”、“招生计划”。

5.负责指导学校生源基地建设，并审定招生宣传及运行经费。

6.负责定期召开招生工作调度会，听取和检查各招生单位进展情况。

7.负责定期检查招生录取开展情况，及时研究并决定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8.根据考生或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，对学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并给予答复。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

2023年3月10日